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1〕4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96 号）精神，结合 2021 年 5 月各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临界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分布情况，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入 2021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资金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金 额
禅城区	35.40
南海区	89.57
顺德区	128.36
高明区	49.53
三水区	56.14
合计	359
备注：1. 直达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 扶贫标识：“03 非扶贫” 对个人对企业补助标识：“99 其他” 直达资金地方配套标识：“0 否”。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		广东省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2382（包括提前下达）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市域内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 80%
			工作满意度	≥ 85%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